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業務最新資料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就我們其中一項私募股本投資的最新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為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股份代號：1871)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向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向中上市後，本集團持有42,000,000股向中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0.5%)。按向中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0.87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向中的股本投資的市值為36,540,000港元，與投資成本16,000,000港元相比，其賬面值大幅增加。有關股本投資的市值或會出現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在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進一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